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20號

上　訴　人　謝李碧娥

訴訟代理人　周 志 一律師

　　梁 育 玟律師

被 上訴 人　譚 小 蓮

　　謝 丞 恩

　　謝 丞 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 瑞 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44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被上訴人祖父、母謝有福、謝郭粉所有，應有部分依序萬分之9,999、萬分之1；謝有福名下應有部分非上訴人公公謝萬有借用謝有福名義購買，謝萬有與謝有福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謝有福、謝郭粉於民國97年6月17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聰德，上訴人與謝聰德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主張謝萬有與謝有福、上訴人與謝聰德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有借名登記關係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原審未認該舉證責任分配有何顯失公平情事，而未適用該條但書規定減輕其責任，自無違背法令可言，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